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旺福久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旺福久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至 71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为年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5 年、10 年
- 等待期：90 天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给付系数：

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给付系数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身故给付系数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期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上“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中所称的现金价值及基本保险金额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四）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预定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之差。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且参与后期红利分配。

您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除按本合同“1.1 保险责任”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外，还将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期满时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占减少前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仅接受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之间的红利领取方式变更申请，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若投保时选择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申请。

（四）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影响保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因此每年的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宝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旺福久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3 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762,400 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生存总利益	当年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生存总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	-	41,871	160,000	-	41,871	2,539	2,539	42,799	160,928	-	42,799
2	42	100,000	200,000	-	-	121,989	280,000	-	121,989	6,081	8,620	125,195	283,206	-	125,195
3	43	100,000	300,000	-	-	244,893	420,000	-	244,893	9,400	18,020	251,714	426,821	-	251,714
4	44	-	300,000	-	-	294,780	420,000	-	294,780	9,434	27,454	305,354	430,574	-	305,354
5	45	-	300,000	-	-	299,873	420,000	-	299,873	9,547	37,001	314,373	434,500	-	314,373
6	46	-	300,000	-	-	305,051	420,000	-	305,051	9,660	46,661	323,657	438,606	-	323,657
7	47	-	300,000	-	-	310,317	420,000	-	310,317	9,774	56,435	333,213	442,896	-	333,213
8	48	-	300,000	-	-	315,670	420,000	-	315,670	9,890	66,325	343,050	447,380	-	343,050
9	49	-	300,000	-	-	321,114	420,000	-	321,114	10,007	76,332	353,176	452,062	-	353,176
10	50	-	300,000	-	-	326,650	420,000	-	326,650	10,126	86,458	363,601	456,951	-	363,601
15	55	-	300,000	-	-	355,792	420,000	-	355,792	10,738	138,908	420,538	484,746	-	420,538
20	60	-	300,000	-	-	387,610	420,000	-	387,610	11,387	194,529	486,497	518,887	-	486,497
25	65	-	300,000	-	-	422,664	422,664	-	422,664	12,085	253,536	563,227	563,227	-	563,227
30	70	-	300,000	-	-	460,965	460,965	-	460,965	12,831	316,181	652,144	652,144	-	652,144
35	75	-	300,000	-	-	502,736	502,736	-	502,736	13,622	382,689	755,096	755,096	-	755,096
40	80	-	300,000	-	-	548,292	548,292	-	548,292	14,462	453,299	874,300	874,300	-	874,300
45	85	-	300,000	-	-	597,976	597,976	-	597,976	15,353	528,261	1,012,323	1,012,323	-	1,012,323
50	90	-	300,000	-	-	652,163	652,163	-	652,163	16,300	607,845	1,172,138	1,172,138	-	1,172,138
55	95	-	300,000	-	-	711,260	711,260	-	711,260	17,305	692,336	1,357,182	1,357,182	-	1,357,182
59	99	-	300,000	-	-	-	762,400	762,400	762,400	-	745,513	-	1,507,913	1,507,913	1,507,913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产品有 90 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3.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上表中保证利益演示，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上表中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为增加了交清增额保险保障金额后的数值；
5.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案例二：40 岁的宝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旺福久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252,100 元，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40,041	160,000	-	40,041	160,000	-	-	40,841	160,800	800	800
2	42	100,000	200,000	114,279	280,000	-	114,279	280,000	-	-	117,193	282,914	2,100	2,914
3	43	100,000	300,000	225,487	420,000	-	225,487	420,000	-	-	231,812	426,325	3,360	6,325
4	44	100,000	400,000	376,279	560,000	-	376,279	560,000	-	-	387,355	571,076	4,640	11,076
5	45	100,000	500,000	492,687	700,000	-	492,687	700,000	-	-	509,907	717,220	5,950	17,220
6	46	-	500,000	501,190	700,000	-	501,190	700,000	-	-	524,751	723,561	6,040	23,561
7	47	-	500,000	509,834	700,000	-	509,834	700,000	-	-	539,947	730,113	6,140	30,113
8	48	-	500,000	518,622	700,000	-	518,622	700,000	-	-	555,512	736,890	6,250	36,890
9	49	-	500,000	527,558	700,000	-	527,558	700,000	-	-	571,444	743,886	6,350	43,886
10	50	-	500,000	536,644	700,000	-	536,644	700,000	-	-	587,758	751,114	6,460	51,114
15	55	-	500,000	584,463	700,000	-	584,463	700,000	-	-	675,419	790,956	7,040	90,956

20	60	-	500,000	636,641	700,000	-	636,641	700,000	-	-	774,196	837,555	7,670	137,555
25	65	-	500,000	694,192	694,192	-	694,192	694,192	-	-	885,995	885,995	8,360	191,803
30	70	-	500,000	757,098	757,098	-	757,098	757,098	-	-	1,011,842	1,011,842	9,110	254,744
35	75	-	500,000	825,703	825,703	-	825,703	825,703	-	-	1,153,231	1,153,231	9,940	327,528
40	80	-	500,000	900,525	900,525	-	900,525	900,525	-	-	1,311,935	1,311,935	10,840	411,410
45	85	-	500,000	982,128	982,128	-	982,128	982,128	-	-	1,489,927	1,489,927	11,820	507,799
50	90	-	500,000	1,071,125	1,071,125	-	1,071,125	1,071,125	-	-	1,689,419	1,689,419	12,900	618,294
55	95	-	500,000	1,168,187	1,168,187	-	1,168,187	1,168,187	-	-	1,912,816	1,912,816	14,060	744,629
59	99	-	500,000	-	1,252,100	1,252,100	1,252,100	1,252,100	-	-	2,110,535	2,110,535	15,070	858,435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1.7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本产品有 90 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4. 上表中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5. 上表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上表中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7. 上表中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8.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9.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10.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旺福久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